

臺東縣政府生育補助申請表及給付領據

(114.02版/114年2月11日(含)以後出生適用) 申請日期：114年2月17日

申請人姓名 (生育婦女)	陳小美	身分證統號 V223456789 聯絡電話/手機 0922135888	出生年月日：90.1.1
配偶姓名	白帥帥	身分證統號：V123456789 聯絡電話/手機：0985523322	出生年月日：88.2.2
新生兒姓名	白小子	身分證統號：V123777777	出生年月日：114.2.12

新生兒為生育婦女之第 1 胎。(已辦妥出生登記者，經由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實施線上審核確認後，請協助輔導申請人請領生育補助)

受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匯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帳戶 (須附存簿封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申請人帳戶 (須附存簿封面影本及【生育補助費改領支票或改匯配偶(或生父)帳戶切結書】)	金融機構名稱：台灣銀行台東分行 戶名：陳小美 帳戶：000123456789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領支票(須附【生育補助費改領支票或改匯配偶(或生父)帳戶切結書】)	

備註	1. 撥款作業期間約一個月，若無收到款項，請向原申請戶政事務所(辦公室)洽詢。 2. 臺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願意申請本縣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暨弱勢家庭(含新住民)月子餐補助。 3.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之生育獎勵金關資訊，請向新生兒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洽辦詢。
----	--

申請人領據及切結聲明

茲領到臺東縣政府生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40,000 元整無訛。本次申請(含所附文件)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領款人：陳小美 印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V223456789 戶籍地址：臺東市信義路291號

委託書(若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。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已瞭解臺東縣生育補助相關申請規定，因以下事由(請勾選)：

在家休養 路途遙遠 其他：_____，故同意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。

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；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由委託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：陳小美 (簽名或蓋章)	受委託人：白帥帥 身分證統號：V123456789 戶籍地址：臺東市信義路291號 電話：0985523322 (簽名或蓋章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初審	承辦人： _____ 股長： _____
	生育婦女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產第____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婦或生父設籍本縣持續六個月以上，經戶役政資訊系統 <u>線上審核確認無誤</u> 免附戶籍謄本。(說明：設籍期間之計算方式，以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日往前推算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期限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，得延長為一年。 核發金額：新臺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肆萬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肆萬伍仟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伍萬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婦或生父設籍本縣未滿六個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申請期限(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)且無正當理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非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寫)： _____
複審	承辦人 股長 會計 秘書 主任